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7,599,951.8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34.61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1,253,851.88 元）。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12月10日